

■ 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预中标济宁市任城区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济宁市任城区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2.招标方: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3.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代理投标机构:山东天宇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人民币183,900,416.93元

6.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济宁市任城区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受益村庄229个。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村内管网改造、与水厂主管网对接、水表安装等。

7.中标工期:60日历天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凯，注册资本:8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四路523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堤坝维修养护、道路划线、标志标牌安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济宁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4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353.41人民币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65,058.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89,184,906.75元，减支付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102,64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股东派息0.0956元；扣税前，每股0.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0***779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如因自源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股东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79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童心；

咨询电话：0373-3978966；

传真电话：0373-3911359。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会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353.41人民币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65,058.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89,184,906.75元，减支付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102,64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

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股东派息0.0956元；扣税前，每股0.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353.41人民币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65,058.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89,184,906.75元，减支付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102,64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

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股东派息0.0956元；扣税前，每股0.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59,353.41人民币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65,058.2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89,184,906.75元，减支付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4,102,64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

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股东派息0.0956元；扣税前，每股0.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